

证券代码：873974

证券简称：培源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鉴于公司已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故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为主要架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制衡机制，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和规范。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和效果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承担监督责任。（注：2025 年 8 月 26 日及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定取消监事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的管理制度、内控文件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5%	3%≤错报<5%	错报<3%
利润总额	错报≥10%	5%≤错报<10%	错报<5%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的预防程序和快速反应及应对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进行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5%	3%≤错报<5%	错报<3%
利润总额	错报≥10%	5%≤错报<10%	错报<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形成损失；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对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